

证券代码：836445

证券简称：金辉再生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5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熊洪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6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无需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增加贷款 300 万元人民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增加贷款 3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。针对上述借款事项，现公司履行决策确认程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6 月 7 日，本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增加贷款 300 万元人民币，贷款期限 1 年，江西省袁州区医药工业管委会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“财园信贷通”贷款风险代偿保证金担保，本公司股东熊洪、毛若明、欧阳文、刘阳、宁波淳和启程股权



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，并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。

针对上述借款事项，现公司履行决策确认程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鉴于此议案审议中，全部股东均为关联方，均须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0 股。为此，股东一致确认，对本议案无异议，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熊洪、毛若明、刘阳、欧阳文、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对上述审议事项予以确认，并出具《确认函》：“该关联交易公平合理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”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股东熊洪、毛若明、刘阳、欧阳文、宁波淳和启程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6 日